

#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郑信用办〔2020〕12号

---

## 郑州市信用办关于做好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人民政府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，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做好〈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〉宣传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《条例》宣传工作，营造学条例、用条例、守条例的浓厚社会氛围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加强媒体宣传

利用各级政府部门网站、信用门户网站、电视、报刊、两微一端等载体、通过发布《条例》全文、公益广告、宣传视频、



专题报道、开辟专栏、宣传画册、专题解读等形式，全方式、多渠道地对《条例》进行宣传报道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人民政府、市文明办、市大数据局）

## 二、开展《条例》宣传“五进”活动

1.进机关。在政府机关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，利用电子屏、公开栏、宣传栏、活动室等投放《条例》宣传标语、视频、宣传手册、摆放《条例》宣传展板、易拉宝，建设诚信文化墙、诚信文化走廊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人民政府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）

2.进企业。向企业发放《条例》宣传手册，通过微视频、微座谈形式向企业代表宣讲《条例》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人民政府、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3.进校园。利用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宣传《条例》，并组织开展以“诚实守信”为主题的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4.进社区。在社区服务中心、集市等场所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悬挂横幅等方式，宣传《条例》内容、信用知识和诚信典型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人民政府）

5.进公共场所。在车站（包括火车站、高铁站、城区公共汽车候车亭、出租车停车点、地铁出入口等）、广场、公园、城区



中心街道等场所，利用 LED 显示屏、宣传橱窗、自助终端等，投放《条例》宣传标语、公益广告、微视频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人民政府、市交通局）

### 三、加强组织保障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人民政府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。要做好宣传工作活动图像、文字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总结归档工作，并将总结材料于 7 月 5 日前报送至郑州市信用办。

省发展改革委制作了宣传视频、展板、海板、手册、标语等一系列《条例》宣传材料，可登录“信用中国（河南）”网站下载参考使用，也可联系市信用办获得相关内容。

联系人：屈晓慧 67180953

丁文方 67173052

电子邮箱：zzsfgwcmc@163.com



温馨提示：可登录 cxc67180953@126.com（密码：cxc317）自行下载相关宣传视频、宣传海报、标语等



---

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
---